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8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施重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820元，及其中新臺幣159,604元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49,877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15,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年息加碼13.39%計算，應按月攤

01 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本付息，應依序按300元、400元、500
02 元計收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詎被告僅攤還本息
03 至112年11月20日止尚欠本金159,604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
04 金未清償。

05 (二)被告於101年8月28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
06 於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
07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清償則應按差別利率計算
08 之利息。惟被告至113年6月6日止，於特約商店內簽帳消
09 費，共積欠55,016元未清償，其中本金49,877元。

10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4 契約書、信用貸款繳息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5 條款、消費費用利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1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7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8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信
19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黎諭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8 合 計	2,540元	